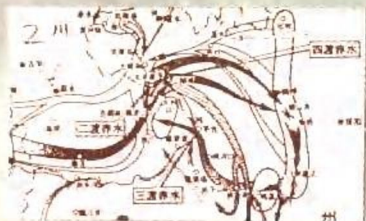


国民党军

追堵红军长征和西路军西进
档案史料汇编

甘肃省档案馆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97
K264.406.3
2
2

BA13/27

国民党军追堵
红军长征和西路军西进档案
史料汇编

甘肃省档案馆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C
53045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和西路军西进档案史料汇编/甘肃省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9

ISBN7—80019—517—1

I. 国… II. 甘… III. ①二万五千里长征(1934~1936)—档案资料—汇编②国民党反共活动—档案资料—汇编 IV. K264.4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078 号

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
和西路军西进档案史料汇编
甘肃省档案馆 编

*

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南省宏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80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80019—517—1

K·157 定价:18.00 元

309

编 审:王爱彦 罗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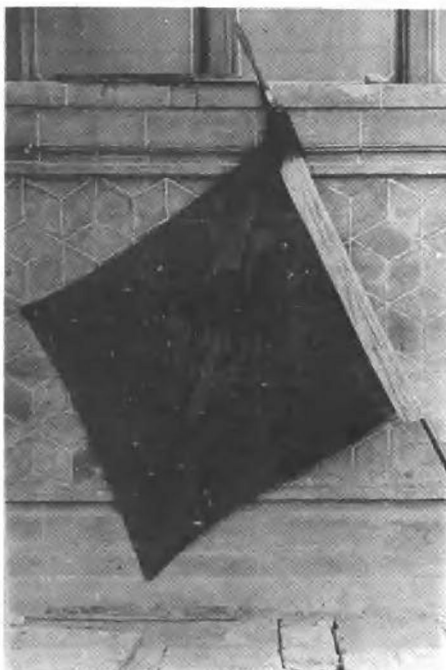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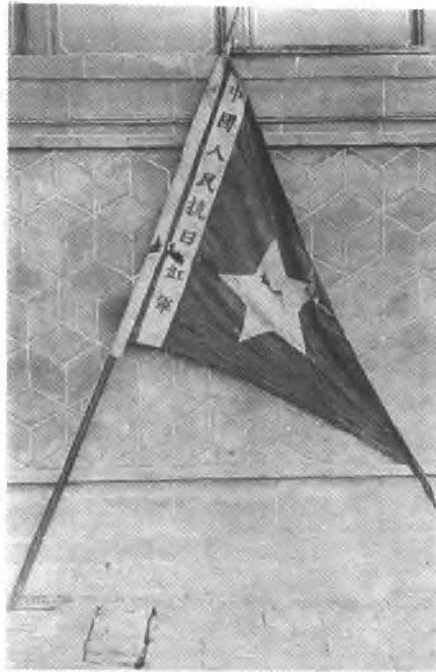
主 编:方荣

副主编:陈乐道 杨兴茂

右上图1-1：国民党军所获红西路军旗帜。

右下图1-2：国民党军所获红西路军第五军第十五师四十五团司令部旗帜。

左下图1-3：国民党军所获红西路军第五军第十五师四十五团特务连连部旗帜。





左图2-1：此照片系国民党军于1936年冬摄于永昌县某地。解放后，经跟随董振堂同志多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44军副军长李化民同志辨认，照片中遇难者为董振堂同志。

左下图2-2：此照片摄于1936年冬，系解放后从兰州市伪警察局刑警队长范宗湘处查获。据范交待，照片正中为被国民党军杀害于高台县城外河滩的董振堂同志遗体。其他遗体为董振堂同志的警卫员和西路军战士。



上图3-1：红西路军指挥员被国民党军杀害后，又砍下头颅送南京“请功”。照片中右一为红西路军第九军军长孙玉清同志头颅。他于1937年5月下旬，在青海西宁被国民党军杀害。



中图3-2：被国民党军杀害的红西路军重要干部的遗体，又被包裹起来准备送南京“请功”。



下图4-1：1936年冬，红西路军第五军教导总队和卫生队指战员在高台县被集体杀害后的惨状。





4-2: 1936年冬，红西路军第五军教导总队及卫生队指战员，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被国民党军所俘。这是被集体杀害前在高台的集体遗像。



图5-1: 被国民党军所俘的红西路军部分伤病员。



图5-2: 国民党军将被俘的红西路军伤病员集体杀害。



图6-1: 1936年12月12日, 国民党陆军第一百师及海南警备旅、青海保安队在山丹县杀害红军情景。



图6-2: 被国民党军第一百师、海南警备旅、青海保安队所杀害的部分红西路军战士遗体。



图7-1: 国民党军大批杀害被俘红西路军战士的情景。



图7-2: 被集体杀害的被俘红西路军战士遗体。



图8-1：被国民党军杀害的红西路军烈士遗体照片之一。



图8-2：被国民党军杀害的红西路军烈士遗体之二。



右下图8-3：被国民党军杀害的红西路军烈士遗体之三。

国民党军追堵红西路军 历史照片

编者按：这里公布的一组历史照片，均系追堵红军的国民党军所摄。其中绝大多数均存于原民国甘肃省民政厅档案全宗之中，只有几张系解放后从兰州市原警察局刑警队长范宗湘处查获。这些照片，现全部保存于甘肃省档案馆。

关于红西路军第五军军长董振堂同志被害一事，在现存史料中有三种说法：一是讲董振堂同志在高台县城战斗中牺牲；二是据原兰州市警察局刑警队长范宗湘交待，董振堂同志在弹尽粮绝情况下被俘，后被国民党军杀害于高台县城郊河滩，见照片 2—2；三是董振堂同志化装从高台到了永昌某地被国民党军杀害而不知其为何人，仅拍了照片，解放后被原四野 44 军副军长李化民同志辨认，确定为董振堂同志遗体。见照片 2—1。

这些照片，均摄于“西安事变”之后。其所反映史实，也发生于西安事变之后。因此，这些照片既反映了国民党追堵残害红军的历史事实，又是蒋介石国民党在西安事变后对待团结抗日统一战线虚伪态度的铁证。



编辑例言

本书原本是中国档案出版社组织编纂出版的《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系列丛书的甘肃分册。收集材料始于1984年秋,1988年初基本编纂成书。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迟到今天才最后成稿付梓,但已搭不上“丛书”的车,只好单独出版了。

本分册与其他分册相比,有两个特点:一是本书档案史料除来自于省档案馆外,对全省与红军长征有关的各地县档案馆的相应档案资料都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收集。由于长征红军几乎踏遍了整个甘肃的山山水水,因此编纂此书的动员面和涉及面都很广;二是本书公布了国民党军残害红军西路军的有关史料和照片,不仅使本书具有图文并茂的特色,而且,发生在西安事变后的历史照片的大曝光,料可给人以一定的震撼,并使本书在如实反映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的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国民党对团结抗日态度的历史真相。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历经十四个省区,而在甘肃省境内活动的范围最广,只有少数几个县不曾涉及。于长征结束后,接着组织“西路军”进行西征,转战河西走廊达19个月之久。所以,本书收录了从1934年11月10日到1938年9月29日的档案史料共292件。按理,本书档案史料应该极为丰富,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国民党甘肃省党政军机关的大量档案未能保存下来,反使本分册所收录的档案史料极为有限,这不能不是编者和读者共有的遗憾!为便于研究,本书除收录历史档案文件(均属首次公布)外,也收录了少量当时报刊的报道资料,并将国民党军收集的我军《通庄静会作战计划》、国民党军马步芳部陈显荣写的《剿匪概述》和《民国廿五年新编十四师岷县剿匪战斗详报》作为附录附于本书最后。

在编纂本书过程中,为便于读者阅读和利用,对收录的档案资料在保持历史原貌的原则前提下,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技术加工,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标题。本书所有文件标题均为编者根据原文事由和内容拟定所加。为既保持历史真迹,又便于阅读,标题尽可能使用历史文件本身的语言和当时的文件名称,一般只是将民国文件“文种一事由一收文者”的事由结构改变成比较合于今人阅读习惯的“文件作者一事由一收文者一文种”的结构。其中,“文件作者”由编者考订标出;原“收文者”不明确者,亦进行考订,使其具体化、明确化。

二、文件形成时间。一方面,将原文落款时间统一提前置于文件标题之下;另一方面,凡原文无成文时间者,一律考订出时间标出,并在时间末尾右上角标注米字符号“※”以示区别。

三、文字加工。凡历史文件中文字误,讹、漏、衍、夺者,都使用一定符号进行了加工处理。本书统一使用的文字加工符号是:纠正错别字,在原字后加六角括号“〔〕”,将正字置于括号中;增补漏字或酌情加字用方括号“[]”;删除衍文或改正颠倒字在原字后加圆括号“()”,并在括号中用文字说明“×字是衍文”“××二字颠倒”;考补夺字或残缺文字用方框号“口”,将考补字置于其中,一字一号;对于侮辱少数民族的字,如回写成“猓”,则径行改正,不加符号;对于历史文件中数字数码,一律按国家出版物的统一规定径行处理。除此以外,对于文件中攻击、谩骂、诬蔑共产党和红军、革命者的词句,因其均系国民党党、政、军阶级立场的必然反映,也正是本书所要反映的历史事实,本书一律如实客观照转,不作任何处理,相信读者自会明辨是非。

四、删节。为节省篇幅和突出主题,对原文中与本编纂题目无关的内容均使用删节符号“……”(删句)“…………”(删段)进行了删节。

五、标点与分段。为便于读者阅读,对书中收录的全部文件进行了标点和分段。其中需特别说明者有如下几点:①对原文中采用

古代列叙一律用“一”方法者，一律用汉语数字(第一层次)和阿拉伯数字(第二、三层次)标明序号；②为使层次清楚，编者分段后，个别文件由编者加了序号；③对于旧式公文层层引据的恶习，为使读者易于明白其引据关系，适当采用分段方法进行处理。分段时，除采用一般方法分段外，对于有“等因；奉此……”、“等情；据此……”、“等由；准此……”者，根据1934年上海法学编译社编辑出版的《现行标点公程式详解》62页分段标点方法，将“等因”等词提为段首，后用分号，“奉此”等后用逗号。

六、旧公文格式处理。对于属于旧公文格式的成分，凡无研究意义者，一律删除；有的已包含在标题之中，如抬头、落款，也予删除；但对于电文中的称谓、落款，发报时间等，原文均已组织在电文之中，成为电文的组成部分，且其时间有特殊的标注方法，具有考据意义，因而一律保留照转。

七、注释与备考。本书注释均为脚注，大体有三类：①解题；②文字注释；③个别编者加工说明；由于本书档案史料来源复杂，本书每份文件的出处分别采用“备考”形式加以注明。“备考”均置于每篇文件后右下方，占横栏三分之一的位置，请读者注意。

本书采用按年月分类，按时间顺序排列的编排体例。对于仅有形成年月而无法考订出日期的文件，排于该年该月之末；对于仅有年而无法考订出月、日者，则排于该年之末。

本书初稿由陈乐道同志负责编纂，由本书编审小组进行集体讨论，然后由主编方荣同志负责，根据编审小组的意见进行具体审校。方荣同志在审校过程中，对所有文件标题进行了修改拟定，并对分段、标点，编排作了较大调整，最后由本书编审王爱彦、罗浩二同志审定定稿。参与本书编纂的尚有杨泽荣、彭筱萍、张小民三同志，他们在资料搜集、文件加工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

本书编纂时间前后达十年，时间不谓不长，理应做到尽善尽美。然而，由于时间拖得太长，编纂工作断断续续，或人事变动，或时过境迁，带来种种问题，错误不妥之处势难避免，敬望读者批评

指正。

本书编篡,得到全省有关地县诸多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和真诚合作,谨致谢意!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 兰州

目录

甘肃省府为转饬办理施行《“剿匪”惩奖条例》事给省民政厅令 (1934 年 11 月 10 日)	(1)
甘肃省民政厅为饬属“防范”红军侦探事给陇西县政府训令 (1934 年 11)	(2)
甘肃省府主席朱绍良为转饬缉拿毛泽东、彭德怀、林彪等 给岷县、临洮、陇西等县长的急电令 (1935 年 2 月 13 日)	(3)
鲁大昌为转饬缉拿朱德、毛泽东、徐向前等给陇西张县长代电 (1935 年 2 月 15 日)	(3)
甘肃省府主席朱绍良为转饬缉拿朱德、毛泽东、徐向前等给 陇西县政府训令 (1935 月 2)	(4)
甘肃省民政厅为转饬办理统一军事指挥事给陇西县政府训令 (1935 年 2 月)	(5)
甘肃省府主席朱绍良为转饬办理填报壮丁队编组情形表给 省民政厅训令 (1935 年 5 月 18 日)	(5)
甘肃省民政厅为告军委会别动队进驻事代电 (1935 年 7 月 29 日)	(6)
甘肃省民政厅为饬属严防“匪探”事密令 (1935 年 7 月)	(8)
特派驻甘绥署主任、甘省政府主席朱绍良就办理编组壮丁 事给省民政厅训令 (1935 年 8 月 3 日)	(9)